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 10012017B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

日期

2017年9月29日

XZ 10018478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	建设单位名称	威海龙山净水厂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经区泊于水库北、大邓格村东
	拟用地面积	28144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约 9072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：用地范围示意图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10012019(经) 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19年8月27日



YDN⁰ 0192103310

用地单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威海市龙山净水厂
用地位置	经区泊于水库北、大邓格村东
用地性质	供水用地 (U11)
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: 贰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平方米 (28144 m ²) 出让土地面积: 贰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平方米 (28144 m ²)
建设规模	约 0.9 万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用地红线图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 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注: 原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 3710012018B0001 号) 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710012019(经)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

年 月 日



XZ N^o 0191102043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龙山净水厂取水泵站
	建设单位名称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经区泊于水库东、大林格村南
	拟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：柒佰捌拾平方米（780 m ² ） 划拨用地面积：柒佰捌拾平方米（780 m ² ）
	拟建设规模	约 600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注：原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[选字第 3710012017（经）0009 号（变更）]
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10012019 (经) 0017
地字第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19



用地单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威海市龙山净水厂配套取水泵站
用地位置	经区泊于水库东、大林格村南
用地性质	供水用地 (U11)
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: 柒佰捌拾平方米 (780 m ²) 出让土地面积: 柒佰捌拾平方米 (780 m ²)
建设规模	约 63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用地红线图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 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